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經營權許可協議**

經營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HBTPower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與Mohawk Energy, LLC(作為許可方)訂立經營權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向獲許可方授出獨家不可撤銷許可，於期限內在其處所經營比特幣開採活動。經營權許可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HBTPower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與Mohawk Energy, LLC(作為許可方)訂立經營權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向獲許可方授出獨家不可撤銷許可，於期限內在其處所經營比特幣開採活動。經營權許可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經營權許可協議

經營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HBTPower Limited (作為獲許可方)；及

(ii) Mohawk Energy, LLC (作為許可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範圍 許可方向獲許可方授出獨家不可撤銷許可，在處所內經營比特幣開採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運行、經營及管理位於處所的採礦場，並在其中進行比特幣開採或其他加密貨幣開採活動；

(ii) 使用處所內的電力設施及採礦機；

(iii) 管理、安排及派遣許可方代表獲許可方僱用的僱員在處所內進行比特幣開採；及

(iv) 採取與上述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或可取的行動。

處所 1004 Gateway Industrial Park, Jenkins, KY41537, Kentuck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營權許可協議 項下付款

考慮到許可方授予的許可，獲許可方將投資合共不超過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安裝及升級處所內的電力基礎設施(「**基礎設施費用**」)。此外，獲許可方須向許可方支付許可費(「**許可費**」)，其中包括：(i)處所租金每月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ii)僱用及僱傭成本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iii)根據每月水電費報銷電費；及(iv)於期限內獲許可方的比特幣開採業務產生的比特幣的百分之十(10%)(「**每月收益分成**」)，須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月或所有採礦機架已完全安裝並可運行時(以較早者為準)(「**初始經營期**」)開始每月支付。許可費將在期限內按月支付。

基礎設施費用、許可費及每月收益分成乃由經營權許可協議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市場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預計基礎設施費用及許可費將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內部資源支付。

期限

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八(8)年(「**初始期限**」)，除非獲許可方在初始期限結束時向許可方發出終止通知，否則期限結束後將自動續期三(3)年。

許可方的義務

獲許可方的義務受許可方滿足以下條件所限：

- (i) 處所能夠進行與獲許可方對處所的擬定用途一致的持續比特幣開採活動，且處所的狀況、電力服務及設施滿足比特幣開採活動的要求；
- (ii) 許可方已與一家供電公司訂立供電合約，以為處所提供固定電力，且處所已安裝適當供電基礎設施，以支持獲許可方的比特幣開採活動；
- (iii) 處所須包含一個41,000平方呎的廠房，該廠房須進行適當改造以供獲許可方進行比特幣開採業務；及
- (iv) 處所的電力服務與組件升級及處所的整體翻新須在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月內完成(「許可方工程」)。

倘許可方未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獲許可方有權向許可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營權許可協議。

獲許可方的義務

自初始經營期起，獲許可方須運行採礦機，以達到每個連續季度區塊安裝在處所內的採礦機總容量的百分之九十(90%)的挖礦哈希率(「最低運行水平」)。倘實際運行水平低於最低運行水平，獲許可方須按最低運行水平的每月收益分成比例向許可方支付差額。儘管如此，獲許可方毋須就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獲許可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責任、損失或費用承擔責任。

訂立經營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通過獲得許可在處所內進行比特幣開採業務來發展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經營權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的許可及擬進行的交易將提供必要資源，滿足本集團正在發展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需要，從而可從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流，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經營權許可協議的目標及比特幣開採業務的預期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權許可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營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獲許可方

HBTPower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許可方

Mohawk Energy, LLC為於美國肯塔基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業的項目之綜合能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基於比特幣網絡上存在的開源加密協議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開採」	指	通過使用配備專用芯片的特殊採礦機解決數學難題，與創建新比特幣相關的所有活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i)獲許可方確認許可方工程已以獲許可方信納的方式完成的日期；及(ii)「經營權許可協議－許可方的義務」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同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獲許可方」	指	HBTP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方」	指	Mohawk Energy, LLC，一家於美國肯塔基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營權許可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